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0)

股份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自願除牌

緒言

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已尋求並接獲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確認其不反對本公司股份（「股份」）擬於新交所主板自願除牌（「建議除牌」），惟須受若干條件所規限。

建議除牌之理由

本公司尋求建議除牌的理由如下：

- (a) **策略性資源集合。**本公司核心業務均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開展。因此，本公司認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在地理位置上更能配合本公司業務。保留於聯交所的單一第一上市地位可令本公司集中資源發展中國業務，並有機會提高本公司於聯交所之股份成交量，從而提升本公司在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心中的形象。
- (b) **簡化合規責任。**本公司除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外，亦由於在新交所作第二上市而必須遵守新交所上市手冊（「上市手冊」）第 217 及 751 條（包括新交所可能不時實施之其他規定）。董事會認為，建議除牌將令本公司減除與新交所規定相關之行政開支及合規責任，並令本公司得以降低法務風險及合規成本。
- (c) **新交所成交量低。**股份在新交所的成交量遠低於聯交所，令本公司當前的雙重上市安排缺乏協同效益。因此，董事會認為，股份在聯交所進行合併買賣將不會對股份之流動性或本公司日後融資活動之成效產生不利影響，反而會因為改善本公司上市合規成本效益而增加股東長遠價值。

鑒於上述原因，董事會認為，建議除牌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關於建議除牌的上市手冊規定

由於本公司於聯交所作第一上市及於新交所作第二上市，除上市手冊第 217 及 751 條外，本公司無須遵守上市手冊的其他任何持續上市責任。因此，上市手冊第 1307 及 1309 條並不適用於建議除牌，而且(i)本公司無需召開股東大會尋獲股東批准建議除牌，及(ii)無需就建議除牌向股東提供其他退市方式。

本公司已向新交所提出批准建議除牌申請，新交所亦已表示其不反對建議除牌，惟須受下列條件所規限：

- (a) 透過新交所網站(SGXNet)立即就建議除牌作出即時公告；
- (b) 於除牌日期前最少提前三個月向透過 Central Depository (Pte) Limited (「CDP」) 持有股份並在新交所買賣的股東 (「CDP 存託人」) 寄送及郵寄通知 (「該通知」)；及
- (c) 於該通知內清楚披露 CDP 存託人須採取的行動，包括彼等於過渡時產生的任何費用。就此方面，新交所已考慮本公司的聲明，即本公司將承擔有關股份自 CDP 過戶至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過程的過戶費，以及將有關股份存入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 的相關成本，惟須於除牌日期前有意在聯交所買賣名下股份的 CDP 存託人在可將名下股份從 CDP 過戶至中央結算系統的時限內 (「股份過戶期間」)，CDP 存託人應申請將名下股份從在 CDP 的個人持有過戶至本公司指定證券經紀的子戶口 (「指定經紀過戶」)，而該證券經紀 (a)來自聯交所成員公司並獲正式授權買賣於聯交所上市的股份；或(b)為新加坡持牌經紀並能夠於聯交所買賣或者為其提供交易便利的證券經紀((a)及(b)均分別為一名「相關經紀」))。本公司應清楚披露：(i)於股份過戶期間並無申請進行指定經紀過戶的 CDP 存託人，及／或 (ii)於股份過戶期間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且於除牌當日仍於 CDP 持有股份的 CDP 存託人 (視情況而定)，彼等如欲在聯交所買賣名下股份，將須自行安排將其股份存置於中央結算系統或相關經紀，屆時本公司將不承擔中央結算系統或相關經紀將就有關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而可能收取的任何費用。

新交所對不反對建議除牌的確認，並不是對建議除牌或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之價值指示。

除牌對 CDP 存託人之影響

建議除牌將會令股份從新交所主板的正式名單上摘除。建議除牌後，股份將僅於聯交所進行買賣。CDP 存託人之投票權及獲派息權利將不受建議除牌影響。

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將就建議除牌另行刊發公告，以通知股東（其中包括）建議除牌時間表及 CDP 存託人將予採取之行動。

代表董事會
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樊路遠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樊路遠先生及孟鈞先生；非執行董事常揚先生及徐宏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宋立新女士、童小幪先生及陳志宏先生。